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秋英

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
賴淳良律師

被 告 鄭歲文

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我旅文創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大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758號、第7330號、第7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昭 銘
法 官 蔡 培 元

法官 曹智恒

01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05